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洪裔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8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8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嘉洲藥品有限公司 王俊智 | 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| 112年3月31日 | 新臺幣 128,000元 | UA0000000 |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蕭尹吟